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财务副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曾学禹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曾学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收到离任申请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曾学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曾学禹先生离职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6个月，将继续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曾学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及简历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疆交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祁荣梅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工作），聘期三年，自决议生效日起。

祁荣梅女士简历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专科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2003年3月至2011年3月，担任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负责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资产、融资管理整体工作。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祁荣梅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